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第 10407 期)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 ✚ 修正「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教育部104.7.2 臺教人(二)字第1040084199 號函)
- ✚ 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聘用人員所負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等義務如須較公務員服務法更為嚴謹，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4 條規定於聘用契約訂定。(教育部104.7.6 臺教人(二)字第1040088578 號函)
- ✚ 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教育部104.6.12 臺教人(三)字第1040075455 號函)
- ✚ 有關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尚不受勞動部令釋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教育部104.6.16 臺教人(三)字第1040077593 號函)
- ✚ 為推廣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發展，請本校職員踴躍加入該會(該會網址:<http://www.csa.edu.tw/>)。(教育部104.6.18 臺教人(三)字第1040078774 號函)
- ✚ 為鼓勵公務人員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學習萬花筒之「國際教育學習專區」(網址<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go=c4>)資源，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教育部104.7.1 臺教人(三)字第1040087715 號函)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以，為讓民眾掌握自己的就醫紀錄、服藥及檢驗(查)情況等，推動線上申請「全民健保健康存摺」，請鼓勵員工查詢、下載，並協助推廣該系統。(教育部104.6.24 臺教人(四)字第1040084006 號書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4 年至107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教育部104.7.1 臺教人(四)字第1040088516 號書函)
- ✚ 銓敘部函，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104 年6 月30 日起適用。(教育部104.7.7 臺教人(四)字第1040089445 號書函)
-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點、第二十三點，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 教育部於 104 年6 月1 日以「釐清、簡化、興利、自律」四原則，令釋公校教師兼職範圍，該令(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 號)核釋公校教師(按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兼職範圍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2. 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1)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4)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5)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3. 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4. 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以「釐清、簡化、興利、自律」四原則令釋公校教師兼職範圍，其四原則內容如下：

1. 釐清

現今社會快速變遷，產業型態愈趨多元，教師經常會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知識及經驗，或是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這些大多數教師經常從事的知識活動已於本次令釋「釐清」，只要所從事的知識活動不具有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也沒有與任何組織有職務或契約關係，均自兼職範圍排除。

2. 簡化

目前各校列管的教師兼職態樣，以兼任政府機關或學校的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為大宗，約佔兼職案件 8 成以上，所以這次令釋將「教師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等5類列為得免報核態樣，已大幅降低行政管制，將可避免教師因忙碌或疏忽報核而受議論或究責的可能，讓教師可安心將研究成果貢獻社會。

3. 興利

為了促進學校與產業界的交流與合作，教育部一直都鼓勵大學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而產學合作的範圍，並沒有特別偏重人文社會或理工領域；各大學可以依據學校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做整體規劃，所以對於大學老師能把學術知識和研究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教育部一向樂見其成，只是必須在符合法令和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前提下進行。

4. 自律

關於教育部與學校的分工，教育部負責建立良好制度及友善環境，而大學自主自治一向是大學的權責，透過這次令釋更加確立教育部鼓勵教師以產學合作方式將知識導入社會，有了自律規範也更能讓外界信服教師在外兼職不會影響本職工作，同時可凝聚社會各界對於兼職範圍朝向興利方向改革的信賴基礎，所以未來各校應本於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針對教師應報核的兼職申請案件，依照規定進行實質審核；如有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畢竟公校教師領的是國家的薪水，把本職工作做好以及符合法律規範都是基本應該做的事，同時這也是社會各界對教師比一般人有更高期待之處。

5. 未來教育部可以做些什麼？

教師兼職範圍未來應繼續朝「興利」方向思考研修，為了能更廣泛運用教師專業知識及研究成果，教育部刻正研議放寬教師兼職相關法令，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以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意願，並希望經由學校與企業的產學交流及互動合作機制，促進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創造學生、教師、學校、產業、社會多贏局面，這一直是社會的期待，也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洪秀偵	新進		教務處行政助理	1040701
江婕汝	新進		學務處行政助理	1040713
羅珮華	新進		副校長室行政助理	1040724
郭文怡	新進		運動與健康中心行政專員	1040724

王韋云	新進		心動系行政助理	1040727
盧靜萱	離職	總務處行政助理		1040629
林姿均	離職	總務處行政助理		1040701
張雅筑	離職	教育系行政助理		1040701



李炎教授	張永明教授	范揚興副教授	劉明松副教授
高志誠副教授	葉淑綾副教授	黃俊元副教授	謝綉莉副教授
蔡東鐘副教授	黃琇屏副教授	游珮芸副教授	何俊青副教授
陳志軒助理教授	莊佩芬助理教授	林靖修助理教授	高克武約聘講師
李君宇研究助理	鍾永昌組長	黃美慧秘書	林秀真組員
顏士超組員	龔禾美組員	林美秀技士	彭以良三等技術師
陳玉函行政助理	謝佩儒行政助理	李文見派駐警衛	

人事服務簡訊為每月 25 日出刊，期能為各位同仁提供更好的服務
 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來電：分機 1705 人事室鄭詩怡小姐
 或 e-mail：fjueanc@nttu.edu.tw